盘锦市兴隆台区发改局

盘锦市兴隆台区教育局 文件

盘锦市兴隆台区财政局

兴发改发﹝2019﹞49号

关于调整我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

收费标准的通知

区直公办幼儿园：

为深化我区学前教育改革，扶持公办幼儿园教育事业发展，完善公办幼儿园收费政策，进一步加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促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辽宁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辽价发﹝2013﹞3号）及《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盘发改发﹝2019﹞70号）和区政府八届39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，现就调整我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幼儿园（全日制）保育教育费标准确定原则

根据成本监审结论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以及对区内民办幼儿园价格咨询，确定为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 标准为910元/生·月，此标准为最高上限，区教育局可以据此标准根据不同幼儿园实际情况有所下浮，下浮标准不限。

二、公办幼儿园（全日制）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

根据区教育局《关于区实验幼儿园调整保育教育费、辽河佳苑红星幼儿园定价教育保育费的申请》，确定为：实验幼儿园保育教育费860元/生·月，辽河佳苑红星幼儿园保育教育费750元/生·月。

三、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

收费项目统一规范为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（仅对夜间住宿幼儿）、伙食费（仅对就餐幼儿）。

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政府定价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，由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经区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，三部门共同报区政府审定。

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提出申请，经区教育、价格、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确定。

伙食费属代收代管收费，收费标准由幼儿园与幼儿家长协商议定。
 幼儿园除收取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及伙食费外，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幼儿园不得在保育教育费外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，不得收取入园报名费、书本费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园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。
 幼儿园收费实行按月收取，不得跨月预收。
 每月实际在园日累计不足3天(含3天)的，按实际在园日收取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；超过3天不足10天(含10天)的，按半月收取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；超过10天的，按月收取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；伙食费按日据实结算。

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。各幼儿园应按规定在招生简章(信息)和园内醒目位置公示本园办园性质、办园条件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信息，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公办幼儿园收费报销办法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对入园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的资助和减免政策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 六、兴隆台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新标准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，收费标准试行1年。

其他未尽事宜按《辽宁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辽价发﹝2013﹞3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兴隆台区发改局 兴隆台区财政局 兴隆台区教育局

|  |
| --- |
|  抄报：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 兴隆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6月26日印发的 |

2019年6月26日